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澤坤

選任辯護人 劉鈞豪律師
吳振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9
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澤坤(原名李定凱)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澤坤(原名李定凱)明知自己並無經營運彩分析，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
意，前於不詳時、地，以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利用不詳電
子設備(未扣案)連結網際網路登入Instagram(下稱IG)社群
軟體，以「凱哥哥/台灣運彩分析/國際盤分析」之暱稱，對
公眾虛偽刊登運彩分析之不實訊息，適有謝宇翔於民國113
年8月14日19時40分許前某時，網路瀏覽上開廣告後，點選
廣告提供之連結與李澤坤聯繫，佯稱：提供運彩包賠方案，
單純代下注，輸則全賠，現推出新臺幣(下同)6,000元保本
加抽獎，贏則收取分析費1,000元云云，以該方式對謝宇翔
施以詐術，致謝宇翔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同年8月1
5日8時35分6秒許，操作網路銀行匯款6,000元至李澤坤申設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
行帳戶)，旋經李澤坤挪為他用。嗣因謝宇翔發覺遭詐欺後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謝宇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
06 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07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08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
09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0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1 項之同意」，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
12 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
13 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
14 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
15 據能力。經查，本案以下據以認定被告李澤坤(原名李定凱)
16 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及其辯
17 護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而足
18 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且
19 在本院審理時，已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09-1
20 14頁)，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均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存
21 在，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22 項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23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
24 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所為之
25 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
26 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應
27 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
28 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本案下引
29 之其他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公訴
30 人、被告2人及辯護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
31 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

01 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02 貳、有罪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犯
05 行，辯稱：伊係彩券分析師，負責幫告訴人謝宇翔進行美國
06 職棒代操，由伊上網看匯率、賠率或新聞，直接操作，不須
07 再詢問告訴人。每一場賠率不同，伊會分散風險，由伊自由
08 分析，告訴人這一筆6,000元，是在伊住所附近某臺灣彩券
09 行下注，分一筆一筆下注，大約4、5筆，每筆金額都不同，
10 每個客人狀況不甚相同云云；辯護人復為被告辯護稱：本案
11 係因被告對彩券有研究，小有獲利後，才會在IG上說明被告
12 是彩券分析師，保證如果輸了會把金錢全數退還，若是有
13 贏，則需分享一半紅利。對方向被告下單後，會有操作的時
14 間，如若輸了，被告會詢問對方要不要補上，若不願補上，
15 對方說要退還，可以退還時，被告就會透過操作Telegram退
16 還，會將金額全部退還。適逢告訴人有事耽擱後，並沒有再
17 理會被告云云。惟查：

18 (一)被告有於113年8月14日19時40分許前某時，利用不詳電子設
19 備(未扣案)連結網際網路登入IG社群軟體，以「凱哥哥/台
20 灣運彩分析/國際盤分析」之暱稱，對公眾刊登運彩分析之
21 廣告；告訴人瀏灠該廣告而與被告聯繫後，有於同年8月15
22 日8時35分6秒許，操作網路銀行匯款6,000元至中信銀行帳
23 戶，業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1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24 人謝宇翔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臺灣臺中地
25 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954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25-2
26 6、73-77頁】，且有帳戶個資檢視報表1紙、IG對話紀錄截
27 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相關資料(含客戶開戶資料、交
28 易明細)各1份、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1張、IG頁面截圖(被
29 告)、新光商業銀行帳戶相關資料(含客戶開戶資料、交易明
30 細)各1份(見偵卷第13-14、21-24、27-29、37、89-92、111
31 -116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7日中

01 信銀字第114224839506021號函暨檢附相關資料(含中信銀行
02 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第三人蘇智源申設帳戶之存款基本資
03 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張在卷可
04 稽(見本院卷第57-99、121頁)，足認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5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依卷附中信銀行帳戶歷
06 史交易明細所揭，可知被告係於113年8月15日8時35分6秒許
07 收受告訴人前開匯款，隨即於同日19時16分31秒許及同日21
08 時18分24秒許，分別轉帳2,000元及3,900元至第三人蘇智源
09 申設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不詳
10 之人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
11 情，此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7日中
12 信銀字第114224839506021號函暨檢附相關資料(含中信銀行
13 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第三人蘇智源申設帳戶之存款基本資
14 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57-99頁)，而
15 上開轉帳用途係供被告作為德州撲克消費使用乙情，業經被
16 告供述甚詳(見本院卷第117頁)，足見被告並無將告訴人匯
17 出款項作為運動彩券投注使用；且依被告與告訴人(暱稱
18 「謝宇翔」)間IG對話紀錄內容，被告先係於113年8月14日1
19 7時40分許，傳送：「我們現在有運彩包賠方案輸了我們全
20 賠全部回覆+1」、「6000保本加抽獎」等語，並傳送與被告
21 IG頁面廣告內容相同之截圖，經被告與告訴人確認匯款期限
22 後，告訴人陳稱：「那我下了多久拿錢」等語，被告隨即答
23 稱：「明天就會知道日期」等語，告訴人隨後詢問：「入帳
24 了嗎」等語，被告於同年8月16日4時25分許，答以「收到
25 了」等語，告訴人再為陳稱「欸對日期你還沒說」等語等
26 情，此有IG頁面暨對話紀錄截圖1份附卷可憑(見偵卷第21-2
27 3頁)；再依被告提供與暱稱「宇翔謝」間TELEGRAM對話紀錄
28 所揭，「宇翔謝」固係於113年9月26日9時28分許，陳稱：
29 「取款600」、「6000」等語，被告先後於同年月27日12時3
30 8分許及翌(28)日13時35分許，答以：「好的我確認資訊」
31 及「保本？」等語，經「宇翔謝」分別答以表彰肯認對方詢

01 問內容之「嗯」字，被告於113年10月3日3時8分許，始而陳
02 稱：「好的我先排程」等語，即未再為任何回覆等情，此有
03 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頁)，適
04 見被告先係以匯款隔日即可獲悉運彩下注日期，其後另以需
05 先排程為由搪塞告訴人，而於被告為前開表示當時，告訴人
06 匯出之大部分款項早於匯款當日已盡為被告挪為他用，足認
07 被告確有刻意拖延告以下注時間，實則應無經營運彩分析之
08 真意。另依前開對話內容所示，全然未見被告聯繫告訴人退
09 還款項相關對話，亦無辯護人所稱投注失利，再行詢問客戶
10 補單之過程；而雙方除前開對話管道外，並無其他可供聯繫
11 方法乙事，前經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6頁)，被告亦
12 自承同時間並無接受其他委託代為分析運彩投注之客人(見
13 本院卷第110頁)，適見被告更無混淆誤認委託人及其款項可
14 能，果若被告確有實際代為操作運動彩券下注事宜，理應合
15 理說明其下注經過，惟迄於本院審理終結前，被告無法提出
16 相關下注證明，抑或指出其證明方法供本院核實，堪認被告
17 於收受前開款項後，並未實際用於運動彩券下注，復無再與
18 告訴人聯繫，被告自始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甚明。

19 (三)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另為辯稱，本案與告訴人交涉過程中，
20 係以IG開啟即焚模式方式告知匯款帳號等事宜，惟即焚模式
21 之特色即係於一定時間內刪除原始對話紀錄，倘如被告所稱
22 係合法經營分析運彩事業，相關對話內容事涉雙方間法律關
23 係之證明，且指示匯款經過等相關對話更足證明被告實際已
24 收受款項多寡及去向，則以此等抹除隱匿聯繫內容痕跡之匿
25 飾舉措觀之，被告所為明顯不合常理，更見被告刻意使對方
26 無從保留關鍵資訊之意圖甚明。

27 (四)綜上各情，被告於本案交涉過程中，非但相關對話紀錄零
28 散，且刻意利用即焚模式抹除隱匿雙方聯繫內容，而於其後
29 收受告訴人匯入之資金後，將相關款項挪為他用，更全無任
30 何聯繫退款等情節，相互勾稽以觀，堪信被告自始並無經營
31 代操運動彩券下注事業，被告與告訴人交涉本案代為操作運

01 動彩券下注行為前，相關刊登廣告內容並非真實，其仍以代
02 操運動彩券下注等說詞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主觀上自有以網
03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取他人財物之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甚
04 明，是被告及辯護人上揭辯解，實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
05 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6 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09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IG社群平臺虛偽刊
11 登不實代操運彩廣告，詐取被害人所有財物，其利用他人之
12 信任詐取財物，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害人所受損害情形，
13 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手法，又被告猶仍飾詞否認
14 犯行，未見悔意，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過去並
15 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15
16 頁)，素行良好，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德州
17 撲克協會店長工作且家境正常之生活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
18 卷(見本院卷第1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以資懲儆。

2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定有
23 明文。經查：

24 1.被告所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確有收得告訴人依其指示
25 匯入中信銀行帳戶內款項6,000元，業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
26 卷第110頁)，核屬被告因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財物，
27 又該財物業遭被告另作他用，且迄未實際歸還被害人，雖未
28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
29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0 價額。

31 2.至被告犯本案所用之不詳電子設備，並未扣案，考量其係因

01 一時失慮而用於本案與告訴人聯繫以詐欺取財使用，復非違
02 禁物，若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3 且徒增執行程序之耗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5 參、不另為無罪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加入某詐欺團
07 體（無法確認為3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8 絡，推由不詳詐欺團體之某成員，以暱稱「星哥聊運彩」為
09 名使用通訊軟體與告訴人聯絡，續向告訴人利用冷讀術之詐
10 騙手法（即以虛報某隊伍會獲勝，若未猜中，則以內部出錯
11 或失誤等語塘塞，若猜中，被害人心理上會自動相信本案詐
12 欺團體確實有內控場之虛假訊息），在2次操作下，使告訴
13 人相信本案詐欺團體有內控場之存在，於113年8月16日再要
14 求告訴人需再繳交1萬元，才可繼續參與上開活動，告訴人
15 因此於同日16時59分，匯款1萬元至不知情之第三人簡稚庭
16 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玉
17 山銀行帳戶），告訴人認為獲利頗豐而欲出金，不詳詐欺團
18 體成員遂以需要綁定銀行帳號，才可出金云云，要求告訴人
19 寄送銀行提款予本案詐騙團體，告訴人不疑有他而依指示將
20 自己申辦之華南銀行提卡寄送予指定處所，致告訴人之金融
21 帳戶因涉及詐騙案件而遭警示，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因認
22 被告就此部分被訴事實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
23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
24 罪嫌等語。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28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9 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30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31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01 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02 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被訴事實另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5 散布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
06 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謝宇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
07 述、玉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告訴人新光
08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被告
09 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截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
10 年度偵字第9080號不起訴處分書等為其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或
12 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伊對此事並不知情，與伊無關等
13 語；辯護人復為被告辯護稱：起訴狀所載暱稱「星哥聊運
14 彩」集團與被告無關，告訴人前已陳稱對這件事情並不了
15 解。又被告雖有為彩券分析的工作，但與詐騙集團沒有任何
16 關連等語。經查：

17 (一)告訴人有於前揭時間，遭暱稱「星哥聊運彩」之人使用LINE
18 及Telegram通訊軟體與之聯繫，佯以取得內控場云云，而於
19 113年8月16日某時，要求告訴人需繳交1萬元，始可繼續參
20 與活動為由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告訴人信以為真，於同日16
21 時59分25秒許，操作網路銀行匯款1萬元至不知情之第三人
22 簡稚庭申設之玉山銀行帳戶，告訴人認為獲利頗豐而欲出
23 金，不詳詐欺成員遂再佯以需要綁定銀行帳號，方可出金云
24 云，要求告訴人寄送銀行提款卡，告訴人不疑有他，依指示
25 將其申設之華南銀行提款卡再為寄出等情，前經證人即告訴
26 人謝宇翔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甚詳(見偵卷第25-26、73-77
27 頁)，且有LINE及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賣貨便取貨資
28 訊截圖1張、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1張、新光商業銀行帳戶
29 相關資料(含客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30 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080號等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
31 稽(見偵卷第31-36、36、37、111-116、117-120頁)，足認

01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2 (二)公訴人雖以告訴人遭詐欺過程中，曾匯款6,000元至被
03 告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事實，主張被告亦涉有此部分以網際
04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惟經被告迭
05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此部分被訴事實，稽以證
06 人即告訴人謝宇翔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13年8月7日在IG看
07 到預測運動彩券廣告，加入對方IG交談運動彩券事宜，對方
08 為取信於伊，給與預測運動彩券賽事，讓伊到正常彩券行下
09 單並獲利5,888元，對方告知伊有個串關活動，活動內所賺
10 取現金3成作為傭金，其餘7成為伊獲利，為利活動運行，須
11 再匯款1萬元，隨後伊要出金時，對方要求將提款卡寄出以
12 完成出金，伊即依指示將提款卡寄給對方，隨後伊帳戶即遭
13 警示等語(見偵卷第25-26頁)，而於偵訊時證稱：伊透過IG
14 廣告看到詐騙廣告，內容是運動彩券投資，對方寫運動彩券
15 內幕有內控場，伊點廣告連結進去，對方直接主動私訊伊，
16 問伊要不要瞭解，對方就給伊1場，叫伊去下注，那場比賽
17 結果不同，伊輸錢，對方再給伊第二場，這場伊有獲利，後
18 來對方詢問如果還要繼續的話，加入當股東，用剛才贏的錢
19 加入活動，可以持續一星期獲利，伊先繳6,000元入會費，
20 匯入指定帳戶，繳錢加入活動，對方主動幫伊下注，每天有
21 傳每場比賽獲利結果，每場都贏，活動進行2天，對方打電
22 話要求再繳交1萬元，方可繼續參加活動，伊再轉帳1萬元，
23 過一星期活動結束後，對方傳訊息給伊表示有幫伊下注，都
24 有獲利，要結算，對方要求伊寄提款卡，表示綁定銀行帳
25 戶，伊遂將華南銀行提款卡及密碼寄過去，對方全程使用LI
26 NE與伊聊天，暱稱有「台彩計劃」、「星哥聊運彩」及「活
27 動計畫」等語(見偵卷第73-77頁)，未曾指出此部分接洽對
28 象之真實姓名年籍為何；又被告固然曾對告訴人為前開有罪
29 事實部分之詐術行使，惟依告訴人提出其與「星哥聊運彩」
30 及「Deleted Account」間對話紀錄所揭，雙方談論詐術內
31 容係由「星哥聊運彩」提供比賽資訊供告訴人自行投注及由

01 告訴人聲請出金流程，核與前開被告對告訴人詐欺取財有罪
02 部分之事實所揭詐術手法並非相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曾經
03 使用「台彩計劃」、「星哥聊運彩」及「活動計畫」等LINE
04 暱稱與告訴人進行聯繫，亦無從證明前開告訴人依指示匯款
05 之玉山銀行帳戶為被告所實際管領，公訴人復未能證明告訴
06 人寄出之提款卡係由被告所收取或使用，而依卷附相關證據
07 資料，無從證明被告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人有何接觸或連
08 繫，難以認定被告就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
09 有何行為分擔或犯意聯絡，自難遽認被告應就此部分被訴事
10 實併同負責。

1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12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上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3 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本應為被告此部分被訴事實
14 無罪之諭知，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5 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嫌，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若成立犯
16 罪，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分別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及想
17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
18 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
20 第1項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1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陳昭德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湯有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林玟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